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萨拉摩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拟与其他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以及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即可实施。

2.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预估基准日，萨拉摩尔 100.00% 股权预估值为 114,006.77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1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在评估报告出具后，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余江县米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余江县摩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子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视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文典（签名）： \_\_\_\_\_

朱波（签名）： \_\_\_\_\_

辛彤（签名）： \_\_\_\_\_

2017年11月24日